

#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政复决字[2020]1-103号

申请人：孔美丽，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申请人：张培印，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4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属于本单位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第19号)，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20年8月3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8月7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应当存在，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被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



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1983年6月14日河东区产院对孔美丽于1983年6月9日在天津市中心妇产院产下的婴儿强行抱离至今不予返还的执法依据及执行和制定的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河东区产院是天津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属于本单位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第19号），告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河东区产院为二级医院，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我委负责公开，建议您向河东区卫生健康委申请咨询。”并于2020年6月16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属于本单位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第1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